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翠蓮
訴訟代理人　周志羽律師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法定代理人　趙興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於工程合約之一般條款之Ｖ爭議處理、Ｖ４爭議處理依據法令約定：「本契約如有爭議，應以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為準據法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51 頁），是兩造就系爭工程法律關係將來涉訟乙節，既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兩造間因上開工程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清秋